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

2016 年第 89 号

质检总局关于废止文件的公告

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，认监委、标准委，总局各司局，各直属挂靠单位：

经对文件清理，质检总局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《关于沪台海上小额贸易有关水果检验检疫问题的批复》（国质检动函〔2006〕867 号）已不适应当前工作需要。现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。



2016 年 9 月 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